

檔 保存	收 號	日期	113年10月29日
	天	字號	239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鄧旭宏

電話：02-8968-0120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科字第11301960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113AE00720_1_29080023758.pdf)

主旨：「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9日以金管科字第11301960981號令訂定發布，
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董瑞斌先生)(請併轉知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卡公司)、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魏啟林先生)、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佩君女士)、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松季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正之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有限責任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代表人楊聰吉先生)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自心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簡立忠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代表人李松季先生)、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石百達先生)、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均含附件)

2024/10/29
10:56:59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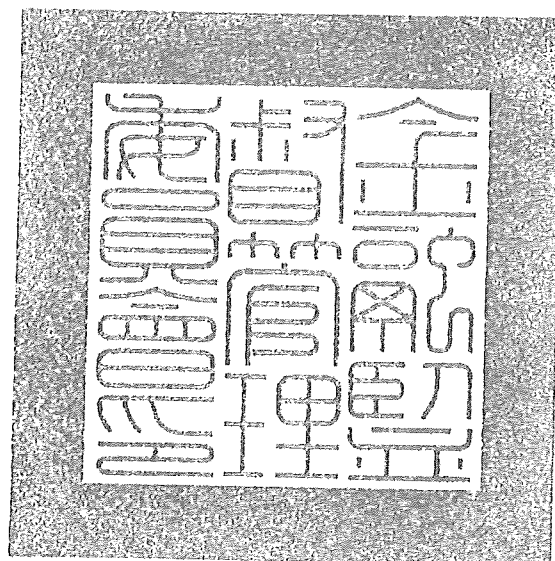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科字第11301960981號



訂定「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彭金隆

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 一、為鼓勵金融業創新，提供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並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有一致性之管理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金融業，包含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電子支付機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

本要點所稱保險代理人，係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

本要點所稱保險經紀人，係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或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

申請業務試辦之金融業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

- 三、金融業就本會行政規則、函釋、金融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等規範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會申請試辦（以下簡稱試辦業務）。

試辦業務經本會核准者，於試辦期間及試辦範圍內，不受本會核准函中所列之行政規則、函釋、金融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周邊單位規章等規範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尚未開放之業務項目，包含創新商業模式及既有商業模式之擴展。

金融業得與其他非金融業之相關業者合作辦理試辦，並由金融業向本會提出申請。

業務項目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者，應另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創新實驗。

- 四、金融業申請試辦應檢附之書件，包括但不限於：

（一）營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法律依據及相關法令評估分析。
2. 與現行作業之差異分析（交易流程、試辦範圍、試辦期間、試辦區域、預期效益）。
3. 對金融消費者、投資人或客（保）戶權益保障事項及相關行銷行為規範。
4. 內部作業要點、可能風險與風險控管（包括辨識新增風險及相應控管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5. 與金融消費者、投資人、客（保）戶或合作對象訂定契

約之重要事項說明。

6. 試辦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安全控管作業說明及風險因應措施。

7. 試辦業務成功及失敗之評估標準。

8. 試辦業務若失敗或試辦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機制。

9.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二) 相關單位(人員)出具聲明書：

1. 法令遵循聲明書。

2. 風險控管聲明書。

3. 內部控制聲明書。

4. 相關業務主管聲明書(如資訊安全評估聲明書)。

五、本會得依試辦業務性質給予金融業相關限制措施，包括對象限制(如員工)、業務或交易量限制、地點限制(通常為小規模區域，如總行(公司)、特定分行(公司)、機臺或通訊處)及期間限制(如非營業時間不開放，且原則上試辦六個月)等。

六、本會審查試辦業務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

(一) 無排他性，得由不同金融業同時或先後申請業務試辦。

(二) 視試辦業務複雜程度，斟酌請申請之金融業及其合作對象先至本會簡報，或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三) 為持續促進我國普惠金融，鼓勵金融業推出符合社會不同族群需求之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倘金融業之試辦業務有助於普惠金融之推動與落實，本會得優先受理申請及辦理相關審查程序。

(四) 金融業於試辦期間應注意資訊安全防護、防制洗錢控管等法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及客戶權益保障，並於試辦期滿後，檢具由稽核單位(人員)會同資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人員)針對前開事項執行妥適性之查核報告及整體試辦情形報本會備查。

(五) 涉屬其他部會法令部分，請金融業應洽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如涉及外匯業務部分，應另經中央銀行許可。

(六) 試辦業務項目之金融業、合作對象及委外合作廠商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ISO27001)、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驗證。

七、金融業應於試辦期滿或試辦預期效益達成後二星期內將試辦成果報本會。本會將依試辦業務之成果，配套研擬相關法規，或於試辦同時函請金融業同業公會、周邊單位等相關單位研議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及規範。

